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0340048号）；

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5,945,943.4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林斌

卢凯

李玮

2016年3月5日